



中国海油管理制度

体系名称： 党群管理

版 本： 2023-1

编 码： PTM-02-02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工会工作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

批准依据： 《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1)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3〕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1日

生效日期： 2023年3月1日

目 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2
4	职责分工	2
5	管理要求	5
6	附则	8

江苏分公司

工会工作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明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工会组织的职能、权限和管理，规范工会日常工作准则，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发挥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组织职工、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组织。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3.1 工会组织的职能、权限和管理不明确；
- 3.2 工会日常工作准则不规范；
- 3.3 工会经费拨缴及使用的不合规。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

4.1.1 公司工会与所属单位工会的关系是上下级工会组织的关系。江苏分公司工会为各所属单位工会提供工作指导、政策服务等。

4.1.2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江苏分公司工会的日常工作。

4.1.3 江苏分公司工会及所属单位工会也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要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形式，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见附件 1）。

4.1.4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方面与企业专项协议签订集体合同，监督合同的执行。

4.1.5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发明创作、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4.1.6 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培养、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

4.1.7 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管理知识，提高职工素质。

4.1.8 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4.1.9 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4.1.10 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职工疗养，职工慰问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具体工作，为职工排忧解难。

4.1.11 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的法律法规，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4.1.12 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4.1.13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4.1.14 按照建家“六条”标准，组织开展创建“职工之家”“职工小家”活动；建立工会组织的宣传阵地，对职工开展形势任务教育。

4.1.15 工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活动，需占用生产时间，应事先征得公司综合管理部同意。

4.2 江苏分公司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4.2.1 江苏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参照执行。

4.2.2 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直管工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工会工作，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和有关材料。

4.2.3 健全民主管理网络，发挥职工代表的民主参与作用，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善于听取职工意见，并积极向行政和上级直管工会反映情况。

4.2.4 结合本单位生产、工作任务，带领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培养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确保工作任务完成，为争创公司整体效益发挥作用。

4.2.5 重视安全生产，对职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发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作用，促进安全建设。

4.2.6 发动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五小”活动，为公司发展出力献策。

4.2.7 按照建家“六条”标准，开展创建“职工小家”活动；动员职工积极参加各项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培养职工良好的道德风尚。

4.2.8 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排忧解难，具体实施探视慰问生病员工等各种送温暖活动；关注职工“热点”“难点”问题，并及时做好教育、疏导工作，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气电集团工会和有关部门领导。

4.2.9 动员组织职工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并独立组织小型的工会活动。

4.2.10 负责培养、发现并向气电集团工会或江苏分公司工会推荐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

4.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主席

工会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工会主席担负着组织工会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重要责任，其他委员按照分工各负其责，配合主席做好工会各方面的工作。

4.3.1 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日常工作。

4.3.2 参加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有关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会议，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提出工会的意见。

4.3.3 以职工方首席代表的身份，代表和组织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4.3.4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4.3.5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监督企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纠正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

4.3.6 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3.7 向上级工会报告重要信息。

4.3.8 负责管理工会资产和经费。

4.3.9 负责公司（单位）工会的全面工作，在公司（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抓好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4.3.10 负责基层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建设和工会之家创建活动。

4.3.11 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围绕生产建设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和职工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4.3.12 代表公司（单位）工会参与行政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议定。

4.3.13 负责召集并主持工会委员会和职工代表联席会及有关工会工作会议。

4.3.14 负责安排工会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工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5 管理要求

5.1 工会委员会的选举

5.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分别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工会组织（气电集团工会或江苏分公司工会）审批，任期三或五年（见附件1）。各工会分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江苏分公司工会）审批，同时报气电集团工会备案。工会分会的任期，分别与负责审批的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5.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及工会分会委员的选举都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正式选举。选举应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5.1.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单位）实际情况，选配专职或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确定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工会主席应由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群众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委员担任。工会委员会委员，应由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委员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一般情况下，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25人以下者，设主席或组织委员1人；200人以下者，设委员3至7人；201人至1000人者，可设委员7至15人。

5.1.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工会财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审查经费收支情况和财产管理情况。对不正当的经费收支，有权批评或制止。经费审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在重大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上级工会处理。

5.2 工会组织的管理

5.2.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应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须经集体讨论，再做决定。由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

5.2.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工会委员会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以下问题：

- a) 研究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决议、研究贯彻执行同级党组织或上级工会组织有关决定的措施；
- b) 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工会的重要请示、报告；
- c) 工会工作总结和计划；
- d) 有关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和向行政、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重大建议；
- e) 工会经费预、决算及重大财务支出等。

5.2.3 江苏分公司工会组织变动、调整、撤销，要上报气电集团公司工会审批。

5.3 工会会员的管理

5.3.1 公司工会负责所属单位会员档案管理、会费收缴、对外组织关系接收和转办（会员工作调动时组织关系自动转移至新单位）以及会员发展的审核批准。

5.3.2 公司工会负责对所属单位会员进行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并独立组织开展创建“职工之家”等各项活动。

5.3.3 各工会分会（小组）对所属会员进行直接管理，即负责会费收缴、会员发展、工会日常开展建“家”及文体活动等。

5.4 工会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5.4.1 工会经费是工会开展各项工会活动的物质基础。工会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政策，严格遵守公司工会的财务纪律；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坚持民主管理

原则；坚持为职工服务原则。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和抵押。

5.4.2 工会经费由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和公司按有关规定拨付的经费组成，合并使用。

5.4.3 工会会员缴纳会费的管理：由工会交由财务单列账目专项管理，工会直接掌握使用。

5.4.4 公司每月应按照上月份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拨付工会经费，工会经费应设立专门账户，交公司财务资金部代管，由公司工会掌管使用。

5.4.5 工会会费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审批程序

- a) 由江苏分公司工会统一管理的工会经费，经办人先交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审核，经江苏分公司工会主席批准后到公司财务资金部报销(见附件 5)。
- b) 财务没有独立的所属单位（含江苏分公司各工会分会），报销时先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会主席)审核，再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审核，经江苏分公司工会主席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报销（见附件 6）。
- c) 财务独立的所属单位工会经费报销时，由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制度。按《工会法》要求，最终批准人应为工会主席。

5.4.6 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 a) 会员活动费：用会费支付的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的开支，以及对特殊困难会员的补助款项；
- b) 职工活动费：工会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文娱、体育、宣传以及其他活动的费用；
- c) 工会业务费：用于履行工会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费用；
- d) 事业支出：用于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事业及相关费用补助支出；
- e) 其他支出：用于以上支出以外的，由工会组织的活动费用。

5.4.7 常规性工会经费开支标准，参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6.2 各所属单位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职工代表大会流程图》

附件 4：《工会组织成立（换届）流程图》

附件 5：《工会经费审批报销流程图》

附件 6：《财务未独立单位（江苏分公司各工会分会）工会经费审批报销流程图》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1，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3 《中国工会章程》，2018，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 1.4 《关于员工及家属生病慰问探视费用使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2011，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管理办法》，PTM-02-04, 2014，气电集团。

附件 2:**释义****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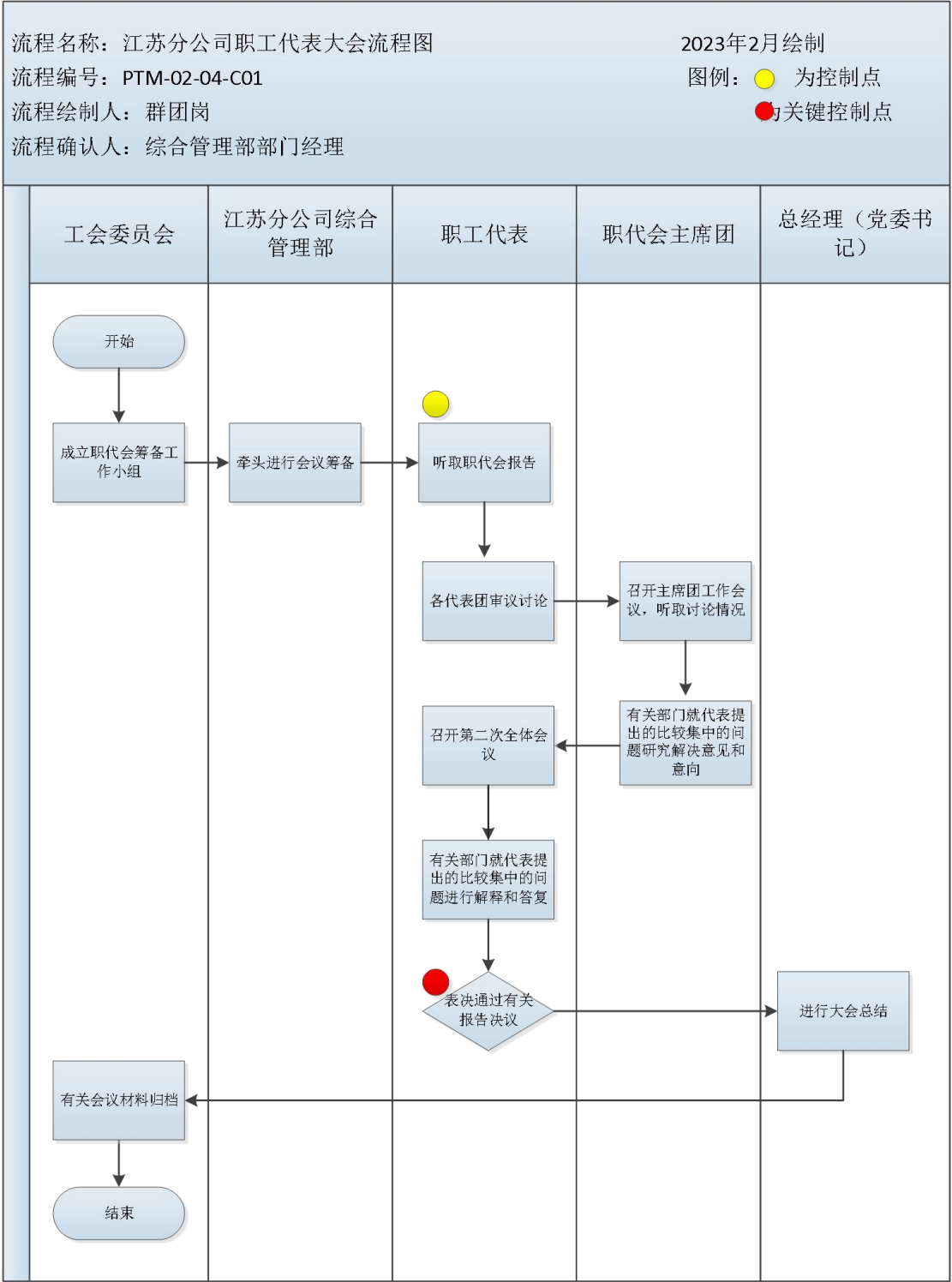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工会经费

指会员缴纳的会费、按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的经费及其他收入。

附件 3:

职工代表大会流程图



附件 4:

工会组织成立（换届）流程图

